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129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